政府采购

[江州区抢险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CZZC2025-G1-020103-GXYS

采购人: 崇左市江州区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山东铭安消防科技有限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江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_

供应商(乙方): 山东铭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州区抢险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u>CZZC2025-G1-020103-GXYS</u>

签订地点: 广西崇左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零伍元整(Y1481805.00元)。

2. 供货一览表

| | | 商标 | | | | | 单价 | 金额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元) | (元) |
| 1 | 对讲机 | 铭安 | E50PLUS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2 | 台 | 95 | 3040 |
| 2 | 望远镜 | 铭安 | 20×50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5 | 个 | 190 | 6650 |
| 3 | 喊话器 | 铭安 | K11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41 | \Rightarrow | 190 | 7790 |
| 4 | 应急照明 灯 | 华亮 | FD-FBP300/ BHL616B | 华亮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 | 30 | 个 | 95 | 2850 |
| 5 | 指北针 | 铭安 | AFN02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2 | 个 | 290 | 9280 |
| 6 | 红白指挥 旗 | 铭安 | MA-ZHQ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2 | 个 | 25 | 800 |
| 7 | 秒表 | 铭安 | A-306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27 | 个 | 49 | 1323 |

| | | | | 救援装备有 | | | | |
|----|--------------|-----|------------|-----------------------|-----|---|------|-------|
| | | | | 双拨表备有 限公司 | | | | |
| 21 | 防火头盔 | 开拓者 | KTZ/SLTK01 | 江苏开拓者 救援装备有 限公司 | 354 | 个 | 190 | 67260 |
| 22 | 灭火把 | 铭安 | МА-МНВ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242 | 个 | 29 | 7018 |
| 23 | 风力灭火 机 | 锐棱 | 6MF-30 | 姜堰区华港 镇诚贵机械 厂 | 52 | 台 | 551 | 28652 |
| 24 | 摩托锯 | 援林 | 5800 | 姜堰区华港 镇诚贵机械 厂 | 77 | 个 | 475 | 36575 |
| 25 | 割灌机 | 援林 | 139 | 姜堰区华港 镇诚贵机械 厂 | 14 | 个 | 620 | 8680 |
| 26 | 接力水泵 | 翔达 | JBQ5. 5/10 | 泰州市翔达 消防器材有 限公司 | 9 | 个 | 3420 | 30780 |
| 27 | 高压细水 雾灭火器 | 援林 | 6MSW-9 | 姜堰区华港 镇诚贵机械 厂 | 11 | 个 | 2660 | 29260 |
| 28 | 背负式水 枪 | 铭安 | MA-BFS-SQ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1 | 个 | 370 | 370 |
| 29 | 防毒面具 | 威尔 | BW6000 | 东台市威尔 安全装备有 限公司 | 175 | 个 | 190 | 33250 |
| 30 | 床单 | 铭安 | MA-CD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30 | 个 | 76 | 25080 |
| 31 | 枕头 | 铭安 | MA-ZT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30 | 个 | 29 | 9570 |
| 32 | 蚊帐 | 铭安 | MA-WZ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30 | 个 | 30 | 9900 |
| 33 | 雨布 | 铭安 | MA-YB | 山东铭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330 | 个 | 25 | 8250 |
| 34 | 98班用帐 篷 | 京路发 | JLF-21 | 天津京路发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 11 | 个 | 4050 | 44550 |

る。

100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建造的监理和财务跟踪审计、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专车运送。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100%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u>; 交付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 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培训时间</u>按照甲方提出方案制定选择,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12 个月。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 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经甲方验

收合格且甲方收到货物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售后服务30分钟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u>1</u>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

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3. 采购需求;
- 4. 开标一览表;
- 5. 其他合同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田主(亲) 出土主江川区 65 年 年 日 | フェ (辛) 山左線党派除利井左四八司 |
|-----------------------|-------------------------|
| 甲方(章)崇左市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乙方(章)山东铭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 2025年10月30日 | 2025年10月30日 |
| 单位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26号 |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九曲庄路 |
| | 68号中海国际社区九区3号楼808室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15295217977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121401725@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
| | 南燕山支行 |
| 账号: | 账号: 1602024109200041095 |
| 邮政编码: 53220 | 邮政编码: 250000 |